

2018 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提出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七）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53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55.5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4914.4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442.7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4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973.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534.30	本年支出合计	47	7534.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96.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496. 30
总计	25	8030. 59	总计	50	8030. 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34.30	75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	5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55.55	5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55	5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14.44	491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914.44	491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91.63	389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5.22	3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 罪	445.49	44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2.12	5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34.30	75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7	4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05	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5	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72	35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72	35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27	14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34.30	75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47	14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47	14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3.26	197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3.26	197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72	64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5.54	1325.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34.30	6491.15	1043.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	0.00	55.5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	0.00	55.55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55	0.00	55.5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14.44	3926.85	987.5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914.44	3926.85	987.5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91.63	3891.63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5.22	35.22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45.49	0.00	445.49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9.98	0.00	29.98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2.12	0.00	512.1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34.30	6491.15	1043.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7	442.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05	8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5	89.0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72	353.7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72	353.7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27	148.2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47	146.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47	146.4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34.30	6491.15	1043.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3.26	1973.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3.26	1973.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72	647.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5.54	1325.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3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5.55	55.5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914.44	4914.4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42.77	442.7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48.27	148.2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973.26	1973.2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534.30	本年支出合计	52	7534.30	7534.3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96.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96.30	496.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96.3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8030.59	总计	56	8030.59	8030.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34.30	6491.15	1043.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	0.00	55.5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	0.00	55.5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55	0.00	55.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14.44	3926.85	987.59
20404	检察	4914.44	3926.85	987.59
2040401	行政运行	3891.63	3891.63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5.22	35.22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45.49	0.00	445.49
2040408	控告申诉	29.98	0.00	29.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2.12	0.00	51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7	442.7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34.30	6491.15	104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05	89.0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5	89.0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72	353.7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72	353.7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27	148.2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47	146.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47	146.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3.26	1973.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3.26	1973.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72	647.7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34.30	6491.15	104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5.54	1325.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23
30101	基本工资	885.37	30201	办公费	27.04
30102	津贴补贴	3369.02	30202	印刷费	3.2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59	30206	电费	3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0.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0	30211	差旅费	2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7.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46.47	30213	维修(护)费	12.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61	30215	会议费	4.4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77.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1.07
30309	奖励金	3.19	30229	福利费	107.7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19.92		公用经费合计	77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00	0.00	188.00	75.00	113.00	5.00	160.69	0.00	160.30	71.27	89.02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041.07	2041.07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2037.21	2037.21	0
检察院罚没收入	2037.21	2037.21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6	3.86	0
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3.86	3.86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030.5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5.77 万元,下降 10.64%。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8030.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3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534.3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81 万元,下降 1.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法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相关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8030.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53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491.15 万元,占 86.1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0.52 万元,下降 7.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法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相关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树立过紧

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

2. 项目支出 1043.15 万元，占 13.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5.24 万元，下降 29.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法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相关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53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34.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81 万元，下降 1.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法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相关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53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34.30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77.53 万元，下降 30.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法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相关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55.55 万元，占 0.74%，主要用于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891.63 万元，占 51.65%，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办公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35.22 万元，占 0.47%，主要用于机关单位运行维护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445.49 万元，占 5.91%，主要用于检察办案过程中的办案业务经费及辅助性事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29.98 万元，占 0.40%，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过程中，对遭受侵权且无法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款；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512.12 万元，占 6.80%，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其他运行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项）89.05 万元，占 1.19%，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津补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53.72 万元，占 4.69%，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等保障性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80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发放单位计划生育保障性费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6.47 万元，占 1.9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障费用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47.72 万元，占 8.60%，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25.54 万元，占 17.60%，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购房补贴的保障性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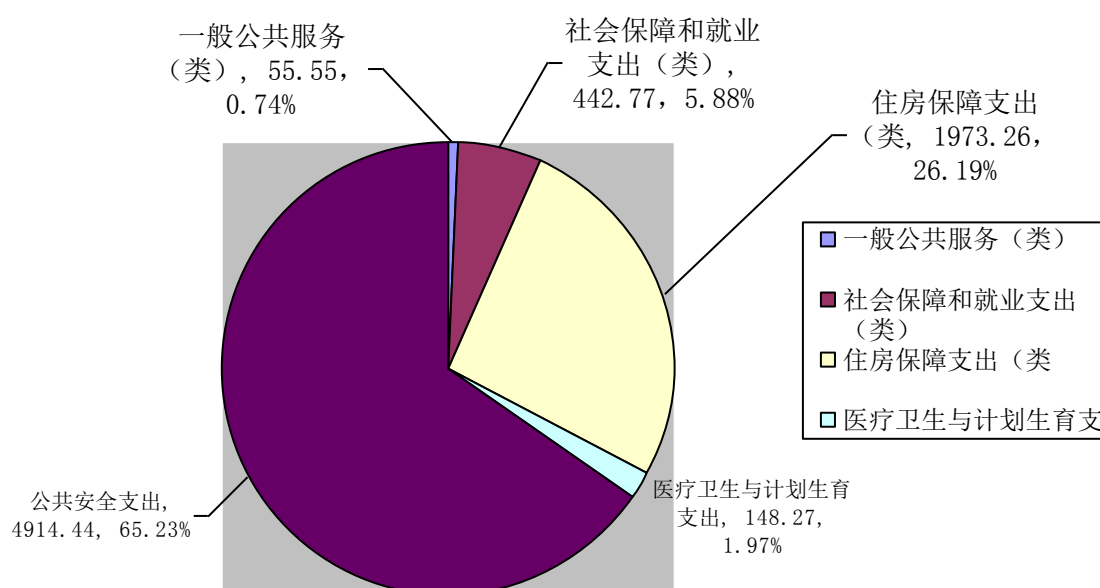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34.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减少 955.76 万元，下降 11.26%。主要原因：一是司法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相关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5.55 万元，占 0.74%；公共安全支出（类）4914.44 万元，占 65.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2.77 万元，占 5.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48.27 万元，占 1.97%；住房保障支出（类）1973.26 万元，占 26.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811.83 万元，支出决算 753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5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0%,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申请的国家赔偿金额较多,超过往年平均水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89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0%,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日常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3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基本实现预计支出计划。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44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0%,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办案支出减少;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2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基本实现预计支出计划。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51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0%,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支出减少;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0%，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2018年7月开始，退休人员费用均从社保支出（员额检察官除外），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5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0%，基本实现预计支出计划。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当年未进行计划生育达标考核，资金退回财政，只按标准发放了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00%，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财政供养人员保障的医疗支出较往年有所减少，依据上年实际情况支付公费医疗单位单位（个人）负担部分费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4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0%，基本实现预计支出计划。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2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0%，基本实现预计支

出计划。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491.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19.9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402.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61 万元；公用经费 771.2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2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无其他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0.69 万元，完成预算 193.00 万元的 83.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0.30 万元，完成预算 188.00 万元的 85.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的 7.8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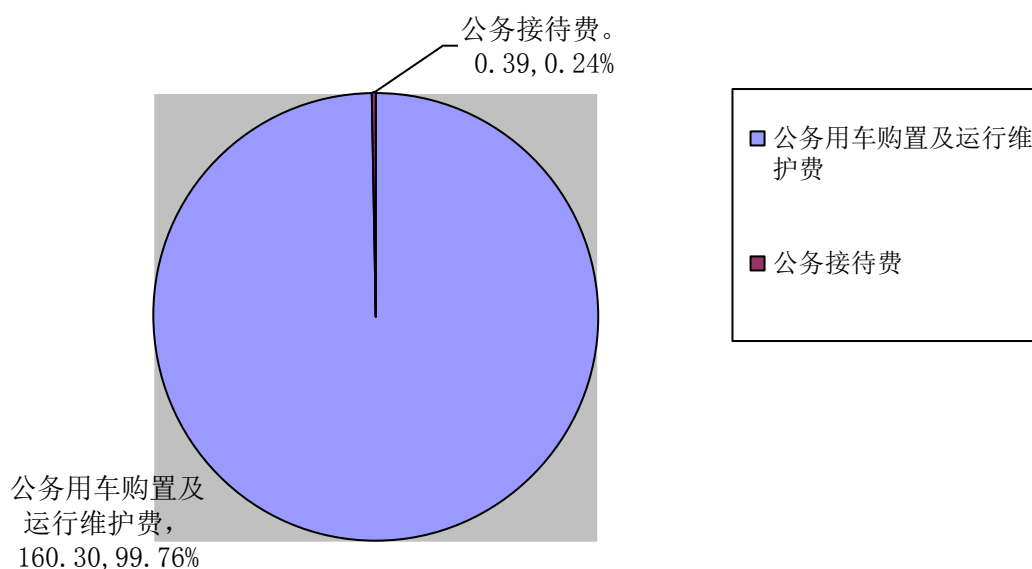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0.30 万元，占 99.76%；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占 0.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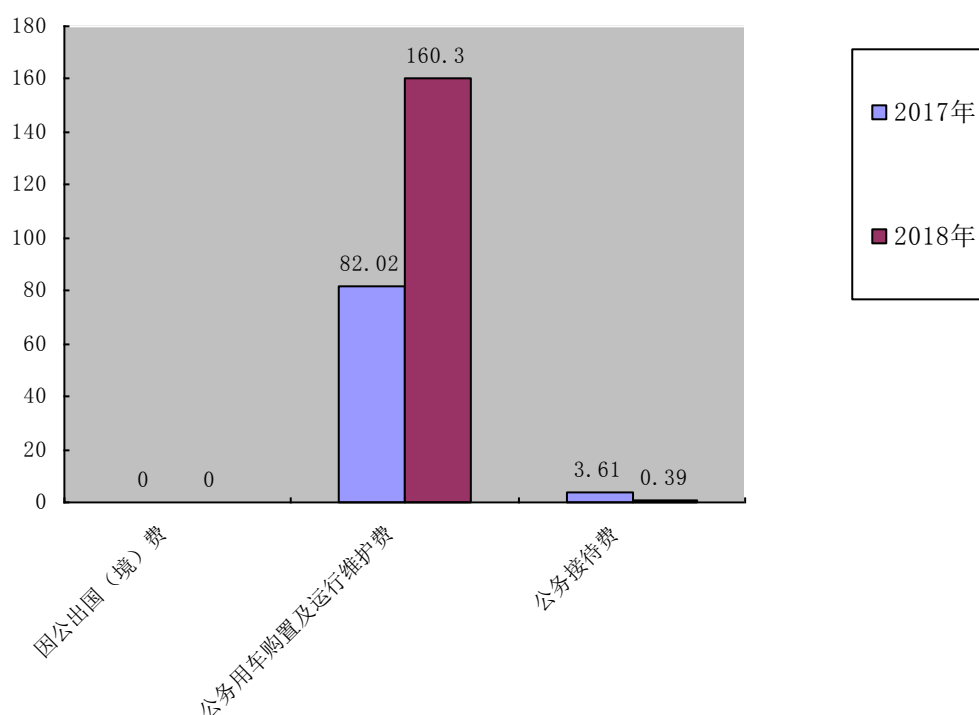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1.27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9.02 万元，2018 年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等业务工作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8 年，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100 人，主要包括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检察院、成都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广西柳州市人民检察院的用餐等费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情况图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4.44万元，完成预算4.50万元的98.67%。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0.13万元，增长3.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以及参加会议的次数和规模有所增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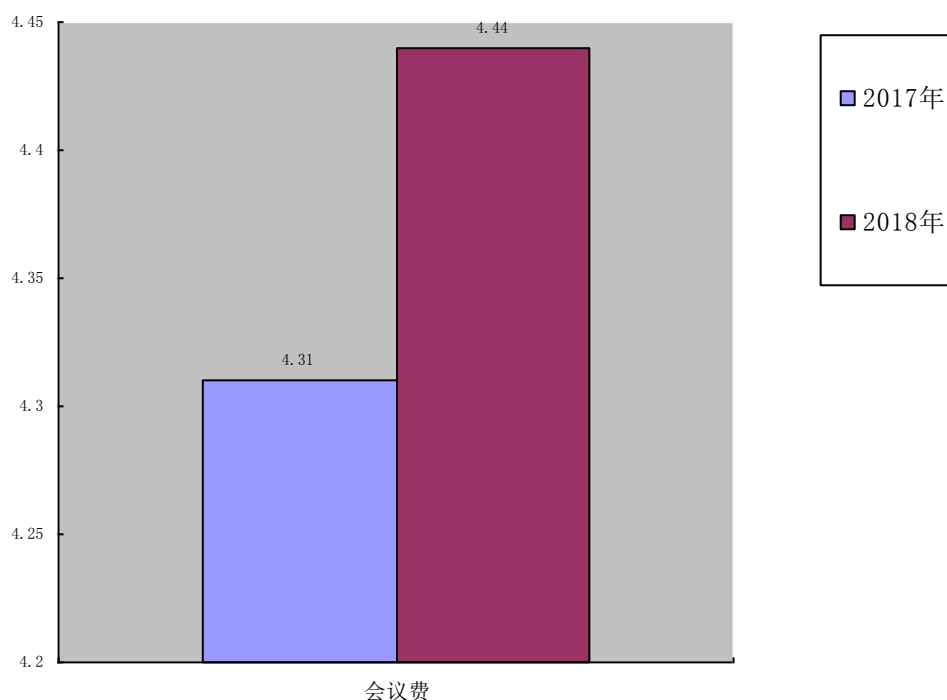
越秀区公检法案件质量及扫黑除恶工作研讨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44人，共支出4.00万元，占会议费90.09%，其中会议用餐费1.78万元，房租费1.92万元，会议服务费0.30万元。

广州市控申检察工作会议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2 人，共支出 0.17 万元，占会议费 3.83%，其中会议用餐费 0.06 万元，房租费 0.1 万元，会议服务费 0.01 万元。

广州市检察机关派驻看守所检察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6 人，共支出 0.27 万元，占会议费 6.08%，其中会议用餐费 0.1 万元，房租费 0.12 万元，会议服务费 0.05 万元。

无其他开支较大的会议支出。

会议费与上年对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1.2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12.95 万元，下降 28.8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司法

制度改革，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办案支出减少；二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财政方针政策，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041.0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041.07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非税收入0.00%，包括无内容；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内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00万元，占0.00%；罚没收入2037.21万元，占99.80%，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2037.2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86万元，占0.20%，包括固定资产残值收入3.86万元；其

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 项，公开覆盖率 100%（覆盖率的分子、分母均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计算）。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也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部分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20%，共涉及资金 569.7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569.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6%； 绩效自评政府性

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 2 个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院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立项项目预算，根据项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提出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具体工作由经办科室负责，资金使用按年初预算执行，项目支出在数量、质量、标准、社会效益等方面均达到预期制定的绩效目标。其中，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7 万元，执行数为 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二是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5500 件。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共发出检察建议 192 份。派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认罪认罚从宽、公益诉讼等工作经验、成果获上级检察机关肯定表扬，并被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三是我院被评为 2018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被广州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共有 27 名干警分别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广东省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和嘉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度资金使用已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准确。年中预算调减项目占比达 33%，是因根据监察体制改革精神，将转隶区监察委工作的反贪反渎局业务经费回退给市财政；二是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个别支出方向未按预算计划执行；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支出内容未设置指标进行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大幅度的预算调整；二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使用财政资金；三是，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进一步加强全过程绩效意识，切实确保产出绩效指标的全面完成。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45.72 万元，实际支出 244.79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6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培训费、技术检验鉴定及翻译费、侦缉调查费、邮寄速递费、协查及执行监督、其他业务费等费用。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5500 件。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共发出检察建议 192 份。派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认罪认罚从宽、公益诉讼等工作经验、成果获上级检察机关肯定表扬，并被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院被评为 2018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被

广州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共有 27 名干警分别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广东省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和嘉奖。

（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说明，然后对逐个个性化指标进行完成情况的分析：）根据我院的资料收集和现场核查，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具体如下：

一是办理案件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实际办理的案件 5500 件，应办理的案件 5500 件，完成率 100%）；

二是，错案、无罪案件比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低于 5%，指标值完成情况 0%（错案、无罪案件 0 件，办理案件共 0 件，错案、无罪案件比率 0%）

（3）存在问题。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度资金使用已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准确。年中预算调减项目占比达 46%，是因根据监察体制改革精神，将转隶区监察委工作的反贪反渎局业务经费回退给市财政；二是，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个别支出方向未按预算计划执行；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支出内容未设置指标进行考核。

（4）相关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大幅度的预算调整。二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使用财政资金。三是，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进一步加强全过程绩效意识，切实确保产出绩效指标的全面完成。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327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发放宣传材料，并定期举办宣传活动。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327 万元，实际支出 325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3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检察机关建设，解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务重、案件数量增加，行政编人员、事业编人员长期缺编等人力不足矛盾，为更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完善工作人员补充保障机制，有利广州市检察机关和经济发展建设。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发放宣传材料，并定期举办宣传活动。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政

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5500 件。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共发出检察建议 192 份。派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认罪认罚从宽、公益诉讼等工作经验、成果获上级检察机关肯定表扬，并被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院被评为 2018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被广州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共有 27 名干警分别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广东省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和嘉奖。根据我院的资料收集和现场核查，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具体如下：

一是，办公办案用房维护面积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 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92%（实际进行维护的办公办案用房面积 7145 平方米，计划维护的面积 7768 平方米，维护面积率 92%）；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80% 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97%（感到满意 311 人，接受调查共 319 人，满意度 97%）；

（3）存在问题。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度资金使用已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准确。年中预算调减项目占比达 33%，是因根据监察体制改革精神，将转隶区监察委工作的反贪反渎局业务经费回退给市财政。二是，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个别支出方向未按预算计划执行。三是，绩

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支出内容未设置指标进行考核。

（4）相关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大幅度的预算调整。二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使用财政资金。三是，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进一步加强全过程绩效意识，切实确保产出绩效指标的全面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75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34.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列表说明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尤其是 2018 年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并且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7534.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34.3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		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	

	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务的需要,积极开展与纪委、海关、政法系统等部门共同办理案件,依法打击各种犯罪,促进“平安广州”建设,着力服务经费发展、着力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主 要 任 务 (重 要 事 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综 合 业 务 工 作	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发放宣传材料，并定期举办宣传活动。	2018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5500 件。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共发出检察建议 192 份。派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认罪认罚从宽、公益诉讼等工作经验、成果获上级检察机关肯定表扬，并被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院被评为 2018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被广州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共有 27 名干警分别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广东省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和嘉奖。	327
-------------------	--	--	-----

（一）2018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5500 件。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共发出检察建议 192 份。派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认罪认罚从宽、公益诉讼等工作经验、成果获上级检察机关肯定表扬，并被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院被评为 2018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被广州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共有 27 名干警分别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广东省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和嘉奖。

一、依法履行检察职责，着力保障民生福祉

一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履职尽责。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1443 件 1824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240 件 1488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614 件 2137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1488 件 1939 人，其中，外国人犯罪案件 59 件 140 人。深化平安越秀建设，批捕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414 件 452 人，起诉 413 件 459 人；批捕涉“黄赌毒”犯罪案件 399 件 476 人，起诉 346 件 411 人；批捕涉枪、涉爆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案件 25 件 27 人，起诉 18 件 36 人，依法办理了“7·10”网络贩卖枪支、弹药系列案。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批捕 57 件 99 人，起诉 50 件 64 人。重拳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批捕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案件 32 件 41 人，起诉

30 件 54 人，依法办理了最高检挂牌督办的“5·23”广州生产、销售假药系列案，“7·19”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系列案等。

二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打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牵头拟制并与区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会签《广州市越秀区办理涉黑恶刑事案件工作机制》。结合辖区实际，明确涉金融、网络赌博、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犯罪为打击重点。共批捕涉黑恶犯罪案件 54 件 112 人，起诉 45 件 105 人，依法办理了哥伦比亚团伙组织卖淫案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该案为全国第一宗公安部督办的外国人涉黑案件。严格落实涉黑恶案件“打伞”“打财”措施，在办案中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加强对犯罪嫌疑人非法所得去向的审查核实。

三是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共批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5 件 27 人，起诉 33 件 41 人；对 52 名不捕不诉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提前介入一起未成年人遭父母家暴致重伤的案件，引入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各方力量开展心理疏导和救助。以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的精神实质为指引，多管齐下打造越秀未检版“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通过关口前移，以亲职教育、电竞引导、校园寄语等一般预防形式促进青少年法治理念的养成；通过省未管所开展园艺治疗、国学礼仪、临释教育等综合预防活动，畅通涉罪未成年人的回归之路，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是深化检察环节社会综合治理。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28 件，集体访 6 件 65 人。打造检察服务新模式，正式挂牌启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共接受并妥善处理回复群众意见建议 32 件。组织干警到街道检察联络站接待来访群众、开展法制宣传等 344 次。继续深化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6 件，发放救助金 29.98 万元。通过制作发布《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撰写案件分析，研判发案趋势，提出对策建议，服务决策治理，其中 68 篇次案件分析经综合上报被中办、省委刊物采用，获省领导批示 8 次。

二、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积极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区。加大打击危害经济安全、妨碍企业发展等犯罪力度，批捕非法经营、强迫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 37 件 54 人，起诉 46 件 104 人。强化产权司法保护，批捕破坏生产经营、职务侵占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案件 14 件 14 人，起诉 15 件 15 人。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涉非公企业犯罪，审慎对非公企业负责人及技术、管理骨干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对广州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吴某英等 3 名股东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中的 2 名被告人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并向法院提出判处缓刑的量刑建议。避免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全部涉案被羁押而导致的公司倒闭风险，维护涉案企业正常运营秩序，该案为最高检公布的首批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 4 个典型案例之一，《焦点访谈》作了报道。

二是着力服务建设引领型创新城区。围绕区委“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之芯”等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批捕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7 件 38 人，起诉 38 件 63 人。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办案组、编

制《商标权刑事案件（刑法第 213-215 条）侦查工作指引》，制定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案流程及证据标准，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三是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走访并与广州民间金融街管委会进行座谈交流，就设立派驻检察室达成共识；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和互联网金融犯罪，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 40 件 45 人，起诉 35 件 53 人，依法办理了“云联惠”特大传销案、善林金融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打击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就环境污染问题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 件，发现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80 件；快速介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线索，集中审查线索 100 多件，就辖区多地存在噪声、废气超标等问题，向区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72 份，督促相关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三、立足维护公平正义，全面加强法律监督

一是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4 件，追捕、追诉漏罪 29 件 36 人、漏犯 73 件 81 人；对不符合逮捕和起诉条件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200 件 335 人，不起诉 145 件 190 人；完善引导侦查机制，共对重大、疑难案件依法提前介入 62 次，派员到派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开展工作 206 次；依法向区公安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45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1 份、《侦查监督通知书》31 份。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向区法院提出书面量刑建议 991 份；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5 件。加强刑事申诉监督，共办理不服不起诉、判决等刑

事申诉复查案件 6 件。

二是加强民事诉讼活动监督。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 103 件，办结 76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11 件，向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对 65 件裁判正确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和终结审查。全面推进执行监督，共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37 件，对法院执行过程存在的瑕疵问题等，制发检察建议 22 件，被采纳 18 件；深入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办理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20 件，相关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广。

三是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核查羁押和办案期限 1079 人次，严防超期羁押。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录入整理财产刑执行检察档案 1879 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审查羁押必要性案件 294 件 294 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120 人次，被办案机关（部门）采纳 106 人次。强化对辖内 214 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通过监督使因社区矫正管辖争议致生效判决迟迟未能交付执行的罪犯黄某某的管制刑罚被依法执行。加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办理检察监督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8 件。针对刑事执行中的违法违规现象提出检察建议 20 份，被采纳 20 份。积极开展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共对涉黑恶等重大案件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 100 件次。

四、持续推进司法改革，强化改革责任担当

一是司法责任制改革持续深化。完成 38 名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套改工作。逐步扩大对一线检察官授权范围，公诉部门试行员额检察官对轻微刑事案件自主决定罪轻不起诉的办案机制，取

得良好效果，被《检察日报》予以宣传报道。推进领导带头办案常态化，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部门负责人累计办理各类案件 1543 件。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审议案件 7 次。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和流程监控，组织开展日常案件评查 180 件，专项评查 273 件。修订完善检察官业绩考核指标，督促和激励检察官认真履职。

二是检察机制改革稳固发展。加强与区监察委的衔接协调，受理区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2 件 12 人；对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22 件 28 人，继续发挥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腐败犯罪中的重要职能作用。构建以被追诉人权利保障为基点的认罪认罚“越秀模式”，积极探索速裁程序法律帮助定点定时全覆盖、简易程序法律援助有效衔接全落实、律师权利绿色通道多方开通全保障，确保被追诉人权益保障的实质化，对 975 名被告人适用此制度提起公诉，一审服判率达 98.87%。积极推进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改革试点，公开审查案件 18 件 18 人。着力推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共办理 11 件，推动监督事项从“办事模式”转向“办案模式”。

三是公益诉讼工作亮点突出。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10 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95 份，相关行政单位均回函表示存在问题已整改。依法对江某其等五人破坏麓湖生态系统一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为我省首例城市湖泊生态系统遭破坏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产生了巨大社会影响，省市主流媒体均予以报道宣传，市委对我院报送的材料两次予以肯定。探索以环境侵权名义加强对文

物古迹的保护,对辖区内文物古迹现状登记造册,动态跟进监督。积极开展“问题疫苗”等涉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与区药监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强化疫苗监管能力建设。

五、主动接受人民监督,确保公正行使职权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落实向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制度,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以及区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等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工作 5 次;认真接受区人大关于监管场所检察工作等的专题视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了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开展“走近 12309,检察为民新体验”活动,在 12309 网站系统后台对全区人大代表基本情况进行预设,方便代表登录发表意见建议。组织代表参加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会,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对 7 件拟做罪轻不起诉处理的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公开评议。全面推进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583 条、重大案件信息 528 条、法律文书 1522 份。召开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开展认罪认罚、打击涉环境资源犯罪等工作情况。重视律师在维护司法公正中的重要作用,安排律师阅卷 1059 次,提供电子卷宗 2169 册。加大检察工作宣传力度,“越秀检察”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宣传信息 1454 篇次;在正义网“辉煌 40 载,检察新时代”大型宣传报道活动中专题宣传工作亮点、成效,全方位展现越秀检察风貌。

六、突出强化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切实用新理念新思想指导检察工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和引导。完善党建责任体系，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侦查监督科党支部被评为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继续推进“每月一星”“科室风采”“越检好故事”栏目建设，努力形成争优创先的“雁阵效应”。

二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修订院《机关工作人员“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家访等制度，切实加强“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制定《出国（境）管理办法》《探亲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坚决落实整改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指出的突出问题，以及市检察院党组对我院巡察反馈的问题，做到具体到事、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共整改问题 49 项。

三是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为 40 岁以下的中青年干警创新制定“菁英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坚持“专业培养和综合培养同步进行”的人才培养模式，加速青年干警成才步伐。组织干警参与重大案件办理、重大专项活动、重大课题调研，着力提升检察业务水平。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广泛开展专题培训、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我院 2018 年度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